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德利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文核准，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共计 63,74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78,000,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回购H股股份10,700,000股，回购的股票已于2021年1月5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367,3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46,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
---	------	-------	----------	--------	-------

号		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1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360	11.55%	42,418,360	0
2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327,680	5.81%	21,327,680	0
合计		63,746,040	17.36%	63,746,04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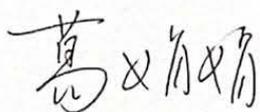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404,580	-63,746,040	74,658,54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29,354,300	0	129,354,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7,758,880	-63,746,040	204,012,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000,000	63,746,040	83,746,040
	H 股	79,541,120	0	79,541,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541,120	63,746,040	163,287,160
股份总额		367,300,000	0	367,3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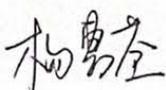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杨惠强

